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清环能”）下属子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新城热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 3,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11.8 亿额度的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成立日期：2004-12-01

营业期限：2004-12-01 至 2040-11-30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 8

号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
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
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
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清环能持股93%，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7%。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80.50
负债总额	40,753.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12,026.5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49.55
利润总额	5,602.48
净利润	3,932.22

经查询，新城热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新城热力拟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新城热力拟向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拟
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城热力在《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项下的义务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四、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2、保证人：北清环能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系债权本金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之和。同意北清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
利息、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准。

4、保证方式：北清环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同意北清环能为新城热力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北清环能提供，新城热力其他股东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按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城热力经营稳定，资产、资信状况均良好。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孙公司，持有新城热力7%股份，持有数量较小，未参与新城热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新城热力拥有绝对控股权，新城热力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本次给新城热力融资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93,7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93,7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2.81%。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